# 视频监控管理综合平台和管理终端采购项目

# 比选文件

#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视频监控管理综合平台和管理终端采购项目；

二、项目预算：3.81万元

**三、**★**技术、服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设备 | 参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限价（元） |
| 视频监控管理综合平台 | 名称：2U双路标准机架式服务器★1、CPU：配置1颗intel至强4210R处理器，核数≥10核，主频≥2.4GHz★2、内存：配置32G DDR4，16根内存插槽，最大支持扩展至2TB内存★3、硬盘：配置2块1.2T 10K SAS硬盘； 最高支持12块3.5寸(兼容2.5寸)热插拔SAS/SATA硬盘，支持可选2块后置热插拔2.5寸硬盘★4、阵列卡：配置SAS\_HBA卡，支持RAID 0/1/10 ;PCIE扩展：支持6个PCIE扩展插槽网口：板载2个千兆电口； 支持选配10GbE、25GbE SFP+等多种网络接口★5、其他接口：1个RJ45管理接口，2个USB 3.0接口，2个USB2.0接口，1个VGA接口★6电源：标配550W（1+1）高效铂金CRPS冗余电源 | 1 | 台 | 33300 |
| 管理终端 | ★ 1、支持多显卡调度，支持在同一应用中同时使用双显卡工作， 支持视频客户端实现画中画显示，支持将2个IPC画面合成1个画面，支持在1个大画面叠加小画面；（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鲜章证明）★ 2、 支持播放多种视频格式，支持不少于全屏、单屏、2分屏、4分屏、9分屏、16分屏播放，支持不低于16个窗口同时1或2倍速播放，或9个窗口同时4倍速播放，或4个窗口同时8倍速或16倍速播放；（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鲜章证明）★ 3、不低于i5 10400处理器，内存≥8GB，≥128GB SSD+1TB HDD硬盘，≥23.5英寸显示器，不低于2G独显，不大于12L立式机箱，含光驱、键盘、鼠标，含正版Windows 10操作系统。★4、显示器≥22寸。 | 1 | 台 | 4800 |
|  |  | 2 | 台 | 38100 |
| ★注：将原摄像机通道400路接入视频监控管理综合平台和管理终端，安装调试合格。 |

**★三、商务要求**

1、交货期限：合同签订后3个日历天；每延误工期1天，违约金为人民币500元。

2.交货地点：大邑县人民医院。

3.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完成安装服务，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签字确认后，成交供应商提供足额有效合法发票后1个月内支付97%成交金额，验收合格使用满一年后无重大质量问题，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

4.报价：包含设备费、人员费用、通讯费、差旅费、低值易耗品费、人员培训费、设备费、合理利润、法定税费等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费用。

**四、其他要求**

1、违约责任：

1.因投标人安装工作不到位引起的设施损坏，工作人员或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一切法律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院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予支付任何合同款项，此外，投标人应按合同总金额10%向院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院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2.投标人违反合同其他约定，院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予支付任何合同款项，此外，投标人应按合同总金额10%向院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院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投标人承担了违约责任后，本合同可以继续履行的，院方可要求投标人继续履行合同。

3.投标人除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院方为主张权利而实际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因第三人向院方主张权利而发生的全部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邮件费、公告费、鉴定费、保全费和调查取证的费用，以及来自行政部门的罚款等。

4.投标人在本协议有效期内，若欲变更或终止本协议，需向院方提出书面申请，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协议或终止协议。若投标人未经院方同意，擅自变更或终止本协议，应向院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院方不予支付任何合同款项，并赔偿因此而遭受的经济及声誉损失。本协议另有规定的除外。

2、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协商解决。

3、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含：①送货安装进度计划安排合理；②安装调试和施工安全控制；③项目时间进度安排；④质量保障措施；⑤项目应急预案；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①售后服务体系；②保修时间、内容范围、维修响应时间；③售后服务应急处理方案等。

**特别注意：“★”为本项目实质性要求，“★”条款有负偏离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五、综合评分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1 | 报价30% | 30分 | 以有效供应商最低最终报价作为评审基准价，其得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响应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报价)×30。 |  |
| 2 | 项目实施方案30% | 30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服务方案包含：①送货安装进度计划安排合理；②安装调试和施工安全控制；③项目时间进度安排；④质量保障措施；⑤项目应急预案。方案完全包含上述内容的得30分，每缺一项的扣6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不足扣3分，扣完为止。(不足是指：①该方面内容体现不齐全；②阐述存在逻辑错误；③涉及内容无重点，未能体现出本项目的特点或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完全相符；④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等）。 |  |
| 3 | 售后服务方案30% | 30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①售后服务体系；②保修时间、内容范围、维修响应时间；③售后服务应急处理方案等。方案完全包含上述内容的得30分，每缺一项的扣10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不足扣5分，扣完为止。(不足是指：①该方面内容体现不齐全；②阐述存在逻辑错误；③涉及内容无重点，未能体现出本项目的特点或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完全相符；④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等）。 |  |
| 4 | 业绩10% | 10分 | 供应商自 2020 年 1 月 1 日（含）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1个类似业绩的得5分，本小项最多得10分。注：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或网上结果公示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 |  |